|  |
| --- |
| 二代健保保費扣除項目表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個人(2.11%)** | **僱主(2.11%)** |
| 校外人員兼職所得(50)自114年1月1日起，單筆未超過基本工資28590元  | Χ | 🗸 |
| 校外人員兼職所得(50)自114年1月1日起，單筆超過基本工資28590元 | 🗸 | 🗸 |
| 校外人員兼職所得(50)自114年1月1日起，單筆超過基本工資28590元,但有加入工會者 | Χ | 🗸 |
| 不分校內外人員(9B)自114年1月1日起，單筆未超過20000元1.演講費2.稿費3.教師升等審查費4.論文指導費 | Χ | Χ |
| 不分校內外人員(9B)自114年1月1日起，單筆超過20000元1.演講費2.稿費3.教師升等審查費4.論文指導費 | 🗸 | Χ |
| 備註: **1.檢附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，內有各類所得內容類別(50、9A或9B)，請參考**。 |

 人事室 製 114.01.01